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12 年 3 月 7 日府教幼字第 1120055564 號、112 年 6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58452 號、嘉義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70763 號函辦理。

二、應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應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應考人員資格：

1. **第一階段甄選：**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持 82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2. **第二階段甄選：**符合第一階段甄選資格者，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甄選：**符合第一、二階段甄選資格者，或大學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三、甄選名額及科別：

(一) 甄選名額：

懸缺代理教師 3 名、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編制內代理教師 2 名及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編餘缺代理教師 1 名。

(二) 甄選科別：懸缺英文專長 2 名、音樂 1 人、體育 1 人、不分科 1 名、輔導 1 名(如無人報名，改列不分科)

另備取若干名，需同意學校做導師、科任或兼任行政人員之安排。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教務處辦公室)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11 號 電話：(05) 3792032#102

五、報名日期及甄選時間：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如尚有餘缺辦理第二或第三階段甄選，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 第一階段甄選

報名：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0:00。

甄選：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09:00 時開始。

放榜：預定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12:00 前公告。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二階段甄選。

(二) 第二階段甄選

報名：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至 11:00。

甄選：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13:30 開始。

放榜：預定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14:30 前公告。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三階段甄選。

（三）第三階段甄選

報名: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11:00 至 12:00。

甄選: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15:00 時開始。

放榜：預定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17：00 前公告。

✧ 各階段甄選時間依報名人數彈性調整，將提前以電話通知。

✧ 各階段放榜於本校網頁（<http://www.pt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六、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1.報名表一份。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國民身份證。

4.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報考者）。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修業期間）。

6.教師證及相關資格證件。

7.切結書。

8.履歷表。

（三）核發甄試證。

七、甄選項目及方式：

以試教及口試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一）試教：佔 50%

請先自備教具並備妥教學設計教案 3 份於甄試當日供評審委員參考。考生進入試教場地，請先繳交教學設計簡案，準備教具以 1 分鐘為限，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9 分鐘時提示 1 聲短鈴，10 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立即停止試教。試教以【不限版本】五年級英語、社會、自然、體育、音樂為教材，自選任一單元進行 10 分鐘之教學。

（二）口試：佔 50%

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
並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指導成績經驗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九、補充規定：

-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公告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到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及向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代理聘任期限自通知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13 年 4 月 13 日止。
- （四）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國民小學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除專長學科之教學外，並應依本校之需求分派擔任各項教學及校務，視排課需求或有小幅微調。
- （六）代理教師代理期間，除上正式課程外，尚需利用課餘及假日指導相關營隊競賽訓練及帶隊比賽協助相關行政事務。
- （七）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八）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九）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錄取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 （十）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十一）代理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20 日前告知校方，如未於期限前告知，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十三）依據本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行政公佈欄（<http://www.pt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代理老師 ☐ 英文專長 ☐ 音樂、 ☐ 體育 ☐ 不分科 ☐ 輔導	編號：
------	--	-----

一、個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H：			貼相片處
E-MAIL						手機：			
現 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學 歷	1								
	2								
經 歷 (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序號	曾服務學校名稱	職稱	到 職			離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2								
	3								
專 長									
甄試成績	口試成績 (50%)		試教成績 (50%)		總 分		登錄成績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 民 身 分 證	☐ 有 ☐ 無		
畢業證書	☐ 有 ☐ 無	退 伍 令 或 免 役 證 明	☐ 女性免 ☐ 有 ☐ 無
教師合格證書或其他證明	☐ 有 ☐ 無，不符 ☐ 無，符合報名第___階段甄選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切結書	☐ 有 ☐ 無	委託書	☐ 本人免附 ☐ 有 ☐ 無
履歷表	☐ 有 ☐ 無		
其 他 (如特殊專長證明、領有教育部 或各直轄市、縣市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三、初審審查結果：

初審	複審	校長
----	----	----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 14 第 1 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報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辦理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代為辦理，請查照。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

甄 試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代理教師	☐ 英文專長 ☐ 音樂、 ☐ 體育 ☐ 不分科 ☐ 輔導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甄選日期 及時間	☐ 1.第一階段招考：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9 時 ☐ 2.第二階段招考：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 ☐ 3.第三階段招考：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15 時		
注意事項	1、 <u>甄選地點</u>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11 號 電話：05-3792032 2、招考當日應於甄試時間 10 分鐘前辦理報到。 3、應試須知： (1)參加甄選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u> (2)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 (3)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本校不另行通知。 (5)放榜日期及地點：甄選當日依各階段放榜時間，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		

姓名： 甄試證編號：

項次	證 件 名 稱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者應先經認證)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符合第2階段者請附修畢證明書)
4	切結書正本
5	委託書正本 (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併附委託書正本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兵役義務者免附)
7	履歷表或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 一、上列證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正本驗訖發還）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
-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